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New Taipei Pinglin District Office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分析

(資料期間：民國 114 年)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5　月　7　月　出　版

凡 例

一、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報導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有關之統計數據，俾以提供施政考核之參考。

二、本書內容分為緣由、目的、保護區介紹、112年計畫與成果分析及結論與展望等計五大類。

三、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底」係指12月底靜態數字，「年底」係指12月底靜態數字，有特殊情形者則指「年度」。

四、本書各表所列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以資劃一，方便比較，其有特殊情形者，均分別予以註明。

五、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 」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 … 」數值尚未發布。

「 -- 」數值無意義。

「 0 」數值不及半單位。

六、本書所載資料如有更新資料，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七、惟統計數字恐難避免錯漏之處，敬請不吝指正，以供日後改進之參考。

目次

壹、 緣由…… 1

貳、 目的…… 1

參、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介紹…… 2

肆、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114年計畫與成果分析…… 6

伍、 結論與展望…… 8

表目次

表一　各區114年度計畫額度與執行執行情形…… 7
表二　各區114年度各款實際支用經費及比率…… 7

圖目次

圖一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地理位置圖…… 2
圖二　新北市新店區區徽…… 3
圖三　新北市烏來區街景…… 3
圖四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水庫…… 4
圖五　新北市坪林區茶山風情…… 4
圖六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虎豹潭…… 5
圖七　各區114年度實際徵收分配比率…… 6
圖八　各區114年實際徵收分配經費…… 6
圖九　各區114年度各款支用比較…… 8

壹、緣由

水是永續發展的核心，其開發與管理是國家建設之重要根本，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人民的生活品質，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為保護水資源，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申請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並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政府相關部會亦依相關法律，對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相關開發與土地利用行為，予以管制。對於這些受到開發限制的保護區而言，其限制目的不只是對於下游人民的生命財產之保障，同時也是確保水資源之保育與良好的水質水量。

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 9,012 平方公里，佔台灣總面積之 25%，此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雖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而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日益嚴重，並衍生要求回饋及縮編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呼聲日益高昇。

為因應國內各地不斷要求因自來水法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而受限之回饋聲浪，經濟部遵照行政院 91 年 8 月 5 日核定「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及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在收支平衡及不增加國家財政負擔原則下，推動自來水法部份條文修正法案，經於 93 年 6 月 30 日總統公布實施後，並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貳、目的

在「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原則下，依據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自來水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保護區內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其立法重點主要有三：

擴大因水源特定區之劃定，而須予土地受限地區地方建設協助之範圍。

明定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法源及專款支用項目，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計算方法、費率、徵收方式等應遵行事項訂定收費辦法。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屬綠色稅賦之一種，不同於一般規費，為建立秀明之民眾與機制，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基金管理委會以監督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所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將由各保護區成立專戶運用小組管理運用，其組成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相關縣市代表、鄉鎮代表、居民代表、公正人士等組成運用小組規劃運用。該經費將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如下：

一、　辦理水資源、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二、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

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 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參、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介紹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國內首例依都市計畫法設立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負責管理新店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以保護供應大臺北地區約五百萬人口自來水之水源、水質不受破壞與污染，本特定區範圍涵蓋新北市坪林、烏來全區及部份石碇區、雙溪區與新店區，集水區面積廣達七一七平方公里，約佔全新北市行政區域面積的三分之一。

圖一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地理位置圖

一、新店區

新店區位居新北市南端台北盆地東南隅，東鄰石碇區，西界中和區，南銜烏來區，北與景美、木柵為界。轄內山脈綿延，地勢南高北低屬本省北部雪山山脈分支之丘陵地帶，山巒疊起，地勢陡峻，自南邊海拔一千公尺之大桶山向北逐漸降低，以迄台北盆地邊緣，河流源自於烏來之拳頭山南勢溪與發源於新北市雙溪之北勢溪匯集成新店溪，蜿蜒北行至淡水河入海，全長 73.3 公里。

圖二 新北市新店區區徽

二、烏來區

烏來一詞為原住民泰雅族用語，意為溫泉。烏來區位於新北市最南端，其地理位置適位於雪山山脈於新北市境最西南一段主脊的西北斜面與加里山脈之間，是臺北盆地周圍地勢較高之處。在烏來區的深處，群山環抱的山谷間，卻有一段平緩的溪流，幽幽地蜿蜒在茂密的森林中，仿如一條通向始前時代的綠色時光隧道，這是有台灣亞馬遜河之稱的哈盆溪，為南勢溪支流之一。另有支流桶後溪為台灣十大賞鳥地點之一，也是北部最佳賞鳥地點，著有「小瑞士」之美譽。

圖三 新北市烏來區街景

三、石碇區

位居新北市之中央，境內多丘陵分佈，境內格頭、永安里在本特定區範圍，由於翡翠水庫的興建，水庫南岸碧山里已遷村，行經北宜公路可一覽水庫勝景。

圖四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水庫

四、坪林區

坪林區位於新北市之東南端，其東南與宜蘭縣之頭城、礁溪仳連，東與新北市之雙溪仳鄰，北接平溪區，西北及西鄰石碇區，西南接烏來區，四周均為高山峻嶺環繞，境內少平地而多陡坡。北勢溪貫穿流經，大台北地區飲水來源翡翠水庫，上游就是北勢溪，故坪林也被列為水源特地區，是一處無受污染的世外桃源。坪林境內多為山坡丘陵地，茶葉為主要經濟作物，蒼鬱優美的茶園景致，也為坪林象徵，進而發展特有的茶鄉風情。

圖五 新北市坪林區茶山風情

五、雙溪區泰平里

雙溪區位於新北市的東北部，為新北市與宜蘭縣的交界鄉鎮之一。泰平里即位在其南半部，為北勢溪源頭，全村面積 50.5 平方公里，約佔雙溪區 1/3。北勢溪之支流在泰平里後寮子附近會流。會合後北勢溪主流流經苯箕湖、黑龍潭進入坪林區漁光里，為翡翠水庫之集水區最上游。

圖六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虎豹潭

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114 年計畫與成果分析

一、保護區各區 114 年度實際徵收經費分配比例

依據自來水法第12-2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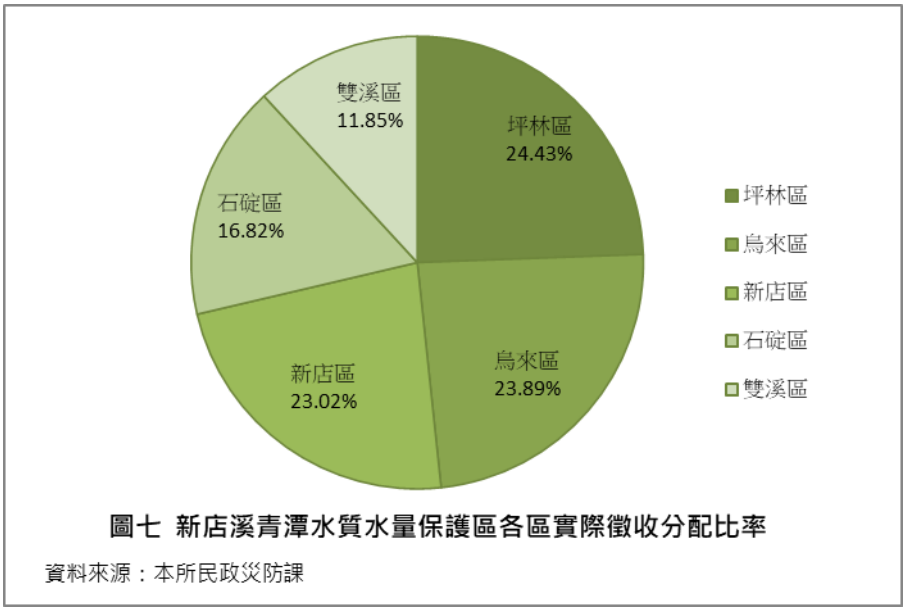

圖七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各區實際徵收分配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災防課

根據 114 年新店溪青潭第二次撥付經費表顯示五區實際徵收分配經費小計為 2 億 9,522 萬 523 元，下圖為各區實際徵收分配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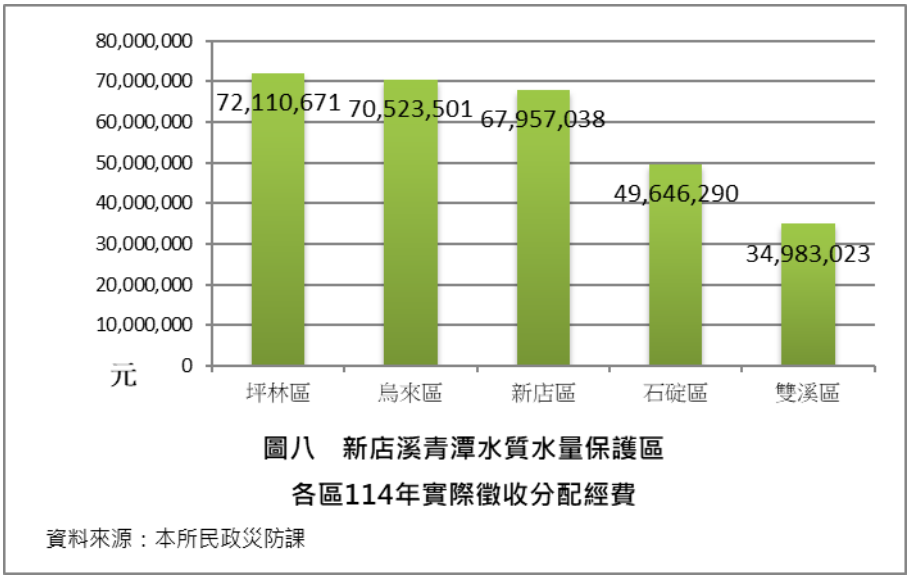

圖八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各區114年實際徵收分配經費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災防課

二、保護區各區 114 年經費運用概況

根據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114 年提報計畫及成果報告運用情況整理如下：

1. 各區 114 年度提報計畫與執行成果

114 年度提報計畫以本區 8,100 萬元最高，新店區 7,600 萬元次之；年底執行率以雙溪區 93.70%最高，烏來及石碇區 91.80%次之，本區執行率 88.90%為最低。

表一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各區 114 年度計畫額度與執行情形

單位：元、%

區別	計畫提報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坪林區	81,000,000	72,011,932	88.90%
烏來區	74,943,036	68,799,531	91.80%
新店區	76,000,000	69,177,690	91.02%
石碇區	58,000,000	53,243,893	91.80%
雙溪區	37,250,000	34,902,475	93.7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災防課

2. 保護區各區 114 年度各款實際支用經費比例

本保護區在新北市未升格前，由於五區(新店、坪林、石碇、雙溪、烏來)特性不同，乃由地方民選首長徵詢受限居民意見設立各項回饋補助項目，為尊重受限居民的意見，當時設立各項回饋補助項目，以致形成五區運用各款經費不盡相同之原因，而回饋補助內容大多延續迄今。

由表二及圖九可見各區各款之比例比較：

表二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各區114年度各款支用經費及比率

單位：元；%

區別	第一款		第二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七款		第八款	
	執行經費	比例	執行經費	比例	執行經費	比例	執行經費	比例	執行經費	比例	執行經費	比例
雙溪區	2,386,708	6.84%	9,973,954	28.58%	-	0.00%	-	0.00%	2,590,328	7.42%	19,951,485	57.16%
石碇區	3,035,308	5.70%	20,300,049	38.13%	-	0.00%	-	0.00%	4,827,104	9.07%	25,081,432	47.11%
烏來區	1,998,932	2.91%	4,634,243	6.74%	336,285	0.49%	-	0.00%	5,271,667	7.66%	56,558,404	82.21%
新店區	5,874,333	8.49%	25,686,236	37.13%	-	0.00%	247,500	0.36%	2,404,963	3.48%	34,964,658	50.54%
坪林區	2,858,593	3.97%	34,938,474	48.52%	-	0.00%	-	0.00%	4,001,237	5.56%	30,213,628	41.9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災防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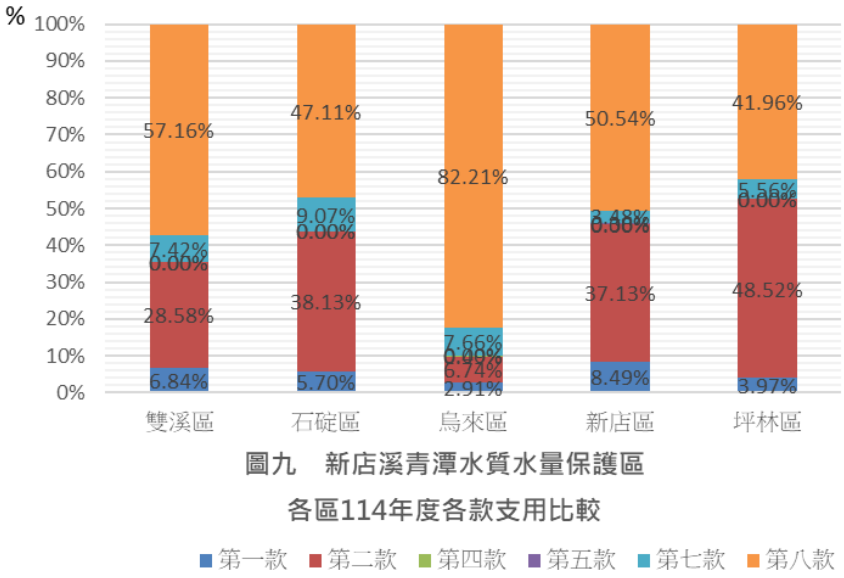

圖九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各區114年度各款支用比較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災防課

辦理第一款：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新店區 8.49%最高，雙溪區 6.84%次之。

辦理第二款：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以坪林區 48.52%最高，石碇區 38.13%次之，新店區 37.13%，雙溪區 28.58%及烏來區 6.74%。

辦理第四款：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僅烏來區辦理此款，比例 0.49%。

辦理第五款：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僅新店區辦理此款，比例 0.36%。

辦理第七款：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石碇區 9.07%最高，烏來區 7.66%次之。

辦理第八款：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顯示各區積極辦理相關水資源宣導及保育工作，以烏來區 82.21%最高、雙溪區 57.16%次之。

伍、結論與展望

依本保護區 114 年度提報計畫預算、執行成果決算之執行結果，平均 5 區之執行率為 91.45%，整體已超越 113 年平均執行率，顯示各區在執行上已相當穩健，並能妥善運用計畫配合實際需要，未來將秉持謀求回饋區民及保育土地為優先，提高受限補償為原則。

如透過系統性的改變與跨領域的合作，完善水資管理環境所需的機制與政策工具，並制定整合性的政策目標與跨機關的綜效評估，將可有效地管理與平衡使用者等利害關係人的水資源利用需求，進而達成水資源安全的目標。期許臺灣水資源管理政策願景，形塑水資源安全、跨域合作與技術創新的未來。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分析

資料期間：114年

出 版 者：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編 輯：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232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1號

電 話：（02）2665-725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新北市坪林區公所網站

www.pinglin.ntpc.gov.tw/